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第四季度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页，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

基金代码 519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8,021,783.05份

投资目标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金融工具，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调整，类属配置策略在不同时间段上，采取不同的操作策略，通过配置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实现资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A类净值收益率率-2.88%，B类净值收益率-2.98%，同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的条件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类属配置的基准是货币市场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3,175,859.99份

5.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A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0,278.08

782,051.57

2.本期未实现收益 -17,490,601.10

-2,827,711.40

3.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损益 -0.3000

-0.02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9,939,156.50

93,515,598.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9

0.977

注:1.上述基金利润指不包括待持有人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等各项交易费用,计算时采用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期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8% 0.22% 0.76% 0.01% -3.64% 0.21%

2.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8% 0.21% 0.76% 0.01% -3.74% 0.20%

3.2.2 自基金成立以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对比如图
(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A:

2.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B: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说明

薛静 2012-9-18 - 7

本基金由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薛静担任,薛静先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在上海证大集团工作;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证大集团固收部担任基金经理,负责固收类产品的投资管理;2009年6月至今,在上海证大集团固收部担任基金经理,负责固收类产品的投资管理;2012年1月至今,在上海证大集团固收部担任基金经理,负责固收类产品的投资管理;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证大集团固收部担任基金经理,负责固收类产品的投资管理;2013年5月10日起,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6日起,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14日起,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14日起,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薛静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之日。
2.证券从业人员从行业协会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投资决策而受到处罚。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2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3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4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5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6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8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79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0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4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6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7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基金合同纠纷而受到处罚。

4.88 报